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2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称,因管理需要,你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不再担任2022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称将尽快启动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2022年12月,你公司已进行一次2022年度审计机构更换工作,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当前的中兴华所。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说明你公司与中兴华所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以及在临近年报披露法定期限终止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

- 2. 在函询中兴华所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其受聘后已开展的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是否在审计意见类型、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与你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说明具体分歧事项、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 3.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你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请你公司结合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所需时间,以及新聘事务所入场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审慎评估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并充分向市场揭示。
 -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20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3月16日